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會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3
2.餘絀撥補預計表	15
3.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三、預算明細表	
1.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7
2.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8
3.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9
4.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0
5.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
6.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6
7.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0
8.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1
9.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3
10.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4
11.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6
12.購置無形資產明細表	37
四、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39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1
3.員工人數彙計表	42
4.用人費用彙計表	44

5.各項費用彙計表	46
---------------------	----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1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為協助中央各部會取得重大政策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土地開發主管機關之立場，報奉行政院以109年12月3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401號函同意設立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自主興辦開發，除可有效掌控開發模式、開發進度，以及節省建設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外，亦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建設用地，帶動地方發展。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部，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設置本基金管理會，該會置委員9人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4,912萬2千元，較預算數4,912萬2千元，無增減。
- (二)業務外收入：決算數46萬3千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46萬3千元，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 (三)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1,004萬6千元，較預算數1,398萬8千元，減少394萬2千元，約28.18%，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及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委外辦理招商作業，配合不動產市場及產業發展趨勢，俟後續招商方式確定後始得辦理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6萬4千元，較預算數0元，增加6萬4千元，主要係返還廠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規劃作業之逾期違約金所致。
-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賸餘3,947萬4千元，較預算數賸餘3,513萬4千元，增加賸餘434萬元，約12.35%，主要係市地重劃計畫先期作業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辦理，及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委外辦理招商作業，配合不動產市場及產業發展趨勢，俟後續招商方式確定後始得辦理所致。

二、上（115）年度預算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2,558萬3千元，實際業務收入2,552萬8千元，較預計數減少5萬5千元，約0.21%。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122萬4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75萬1千元，較預計數減少47萬3千元，約38.61

%，主要係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外包費，配合實際進用人力，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0元，實際業務外收入40萬元，較預計數增加40萬元，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及實際業務外費用均無列數。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2,435萬9千元，實際發生賸餘2,517萬7千元，較預計數增加81萬8千元，約3.36%，主要係存放於臺灣銀行活期存款獲配之利息較預計增加，及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外包費，配合實際進用人力，實際支用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區段徵收：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目標概述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取得興建北土城交流道所需用地，以紓解國道3號中和及土城交流道交通壅塞並提供北土城地區民眾進出國道之服務，另配合臺北看守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之搬遷需求，協助司法院與法務部儘速取得所需用地。本部擬訂之「土城司法園區整體開發興辦事業計畫」，業奉行政院以110年5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00014704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其中第1期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計畫年期預定自110年至116年止，開發總面積約62.32公頃，預計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

萬8千元，採區段徵收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或有償撥用土地回收資金。

2.本年度開發目標

(1) 本開發案預估開發總成本為122億359萬8千元，本年度編列經費6億5,250萬5千元，預計辦理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

(2)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其他長期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金額為229萬4千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預估工程款31億6,30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731萬5千元=500萬元x3%+2,000萬元x1.5%+7,500萬元x1%+4億元x0.7%+26億6,300萬元x0.5%，111至115年度已編列1,162萬5千元，本年度續編229萬4千元，餘339萬6千元於117年度編列。

3.本年度土地處分目標

本年度係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尚未完成開發，故本年度預計無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認列事宜。

(二) 基金代管土地資產出租及招商目標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建長字第 1090200406 號函檢送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結論略以，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及臺南等 5 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土地資產於不得出售前提下撥充本基金，其因設定地上權或出租等衍生的收益歸該基金收入來源。

1.基金代管土地出租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土地、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土地及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土地等已設定地上權土地出租事宜。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開發經營契約履約及管理事宜。本年度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5,237萬3千元，出租資產成本471萬1千元。

2.基金代管土地招商目標

(1) 目標概述

辦理高速鐵路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5個車站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後，本部獲配之臺中及臺南車站土地，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理土地。

(2) 本年度目標

委請專業機構辦理財務及開發效益評估作業，並擬定招標文件辦理招商作業。本年度編列業務費用120萬元。

(三) 公地放領

1.目標概述

行政院為照顧農民權益，以114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45006641號函示有條件放領國有平地耕地；並經總

統於114年11月21日宣布重啟放領，及行政院114年11月27日第3980次院會決定重啟國有平地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本年度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公地放領作業，並依據「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國有耕地放領所需經費，由本基金支應，爰由本基金分年編列預算。

2.本年度目標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用6,039萬6千元，主要係預計用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臺灣土地銀行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及辦理公地放領所需各項行政作業經費。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一）本年度預計無舉借數。

（二）本年度預計償還長期債務31億4,199萬元，主要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之金城交流道用地有償撥用案，經行政院113年12月6日核定其有償撥用價款7億5,557萬元，本年度預計撥付1億5,557萬元；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14年5月6日核定其取得機關用地之有償撥用價款60億7,210萬2千元，本年度預計撥付20億2,611萬2千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啟動辦理變電所用地報核計畫，預計於本年度一次撥付讓售價款5億8,857萬3千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經司法院114年7月10日核定司法園區專用區及宿舍用地之讓售價款分別為10億124萬4千元

及10億1,400萬元，預計於本年度撥付8億元。上開有償撥用價款及讓售價款合計35億7,025萬5千元皆屬償債財源，考量後續尚須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公共工程所需相關費用，為減少舉債額度，爰先償還以前年度債務31億4,199萬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五、其他重要計畫：

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億1,695萬元（112年1,683萬元、113年3,133萬元、114年3,501萬元、115年2,417萬元、116年961萬元）挹注本基金減少未來配合政策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成本之貸款利息負擔，本年度預算編列961萬元增撥基金。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1億5,965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12萬4千元，增加1億853萬3千元，約212.29%，主要係增加國庫挹注基金辦理公地放領各項工作所需經費之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7,102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01萬元，增加5,701萬4千元，約406.95%，主要係增加辦理公地放領各項工作所需經費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324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0元，增加324萬7千元，主要係增列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9,18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711萬4千元，增加賸餘5,476萬6千元，約147.56%，主要係增加國庫挹注基金辦理公地放領各項工作所需經費之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 (五)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與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1及圖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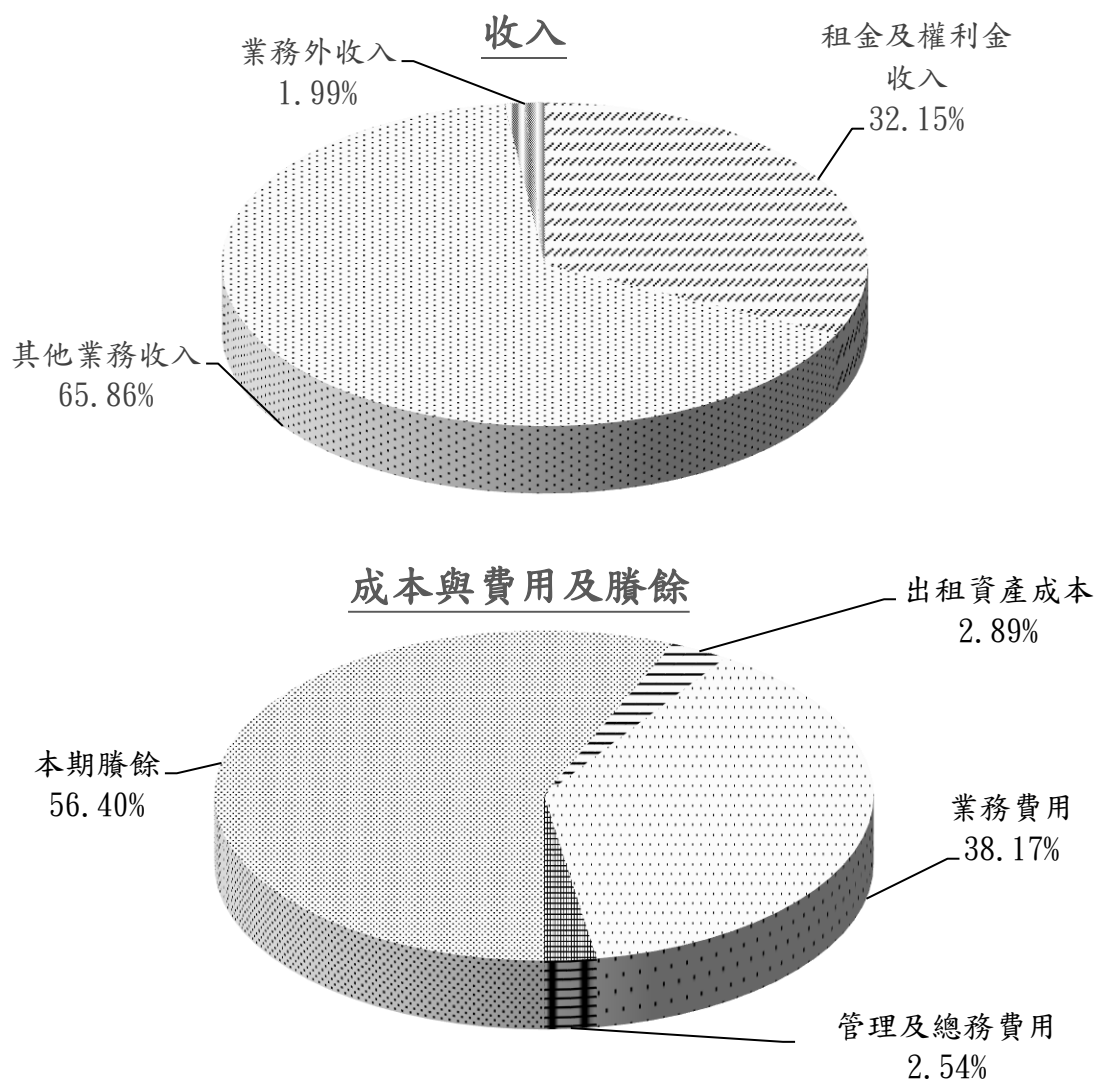
- (一) 本期賸餘9,188萬元，前期未分配賸餘1億8,912萬3千元，未分配賸餘2億8,100萬3千元。
- (二) 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9,188萬元，係本期賸餘9,188萬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億6,703萬1千元，係增加投資6億6,678萬1千元及辦理系統功能增修經費25萬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億3,787萬5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35億7,025萬5千元、基金961萬元及減少長期債務31億4,199萬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1億3,727萬6千元。
-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6億5,190萬4千元。
-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5億1,462萬8千元。

圖1

11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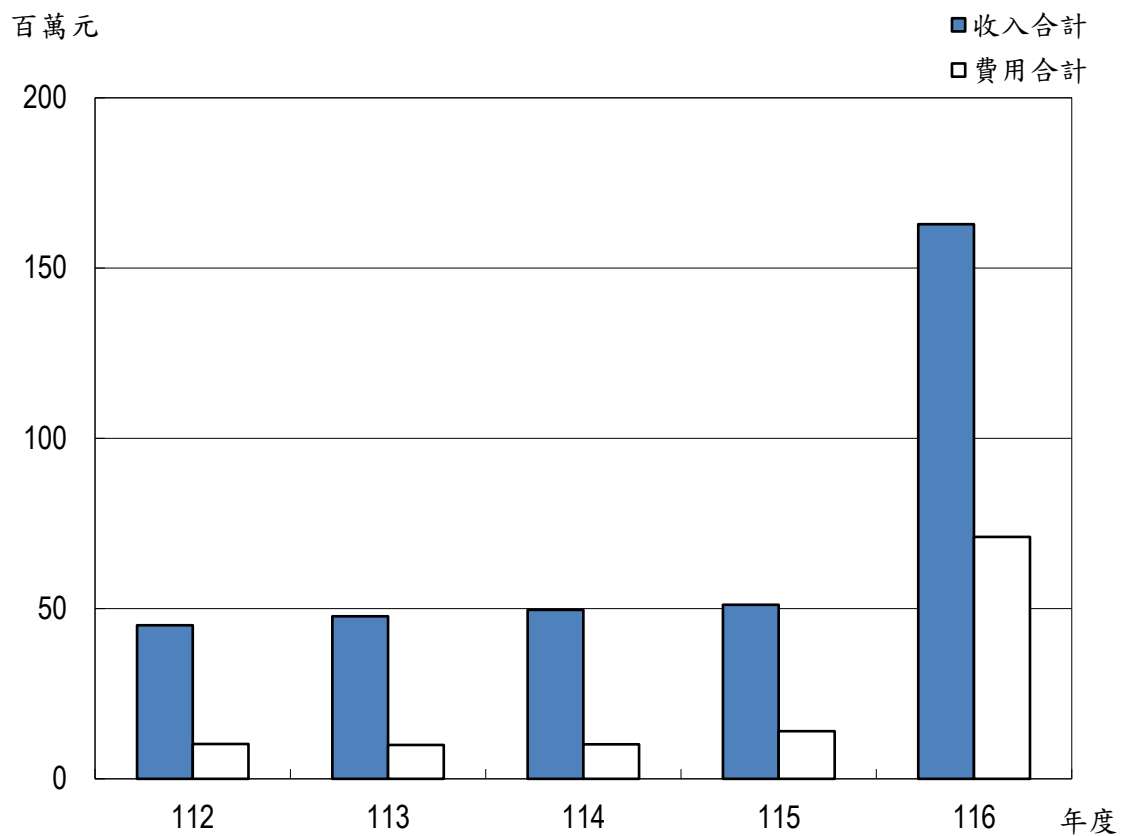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6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59,6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02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2,373	出租資產成本	4,711
其他業務收入	107,284	業務費用	62,176
業務外收入	3,2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7
		本期賸餘	91,880
收入總額	162,904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162,904

圖2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決算	114年度 決算	115年度 預算	116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5,023	47,529	49,122	51,124	159,657
業務外收入	108	237	463	—	3,247
收入合計	45,131	47,766	49,585	51,124	162,90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212	9,923	10,046	14,010	71,024
業務外費用	—	—	64	—	—
費用合計	10,212	9,923	10,111	14,010	71,024
本期賸餘	34,919	37,843	39,474	37,114	91,880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3

116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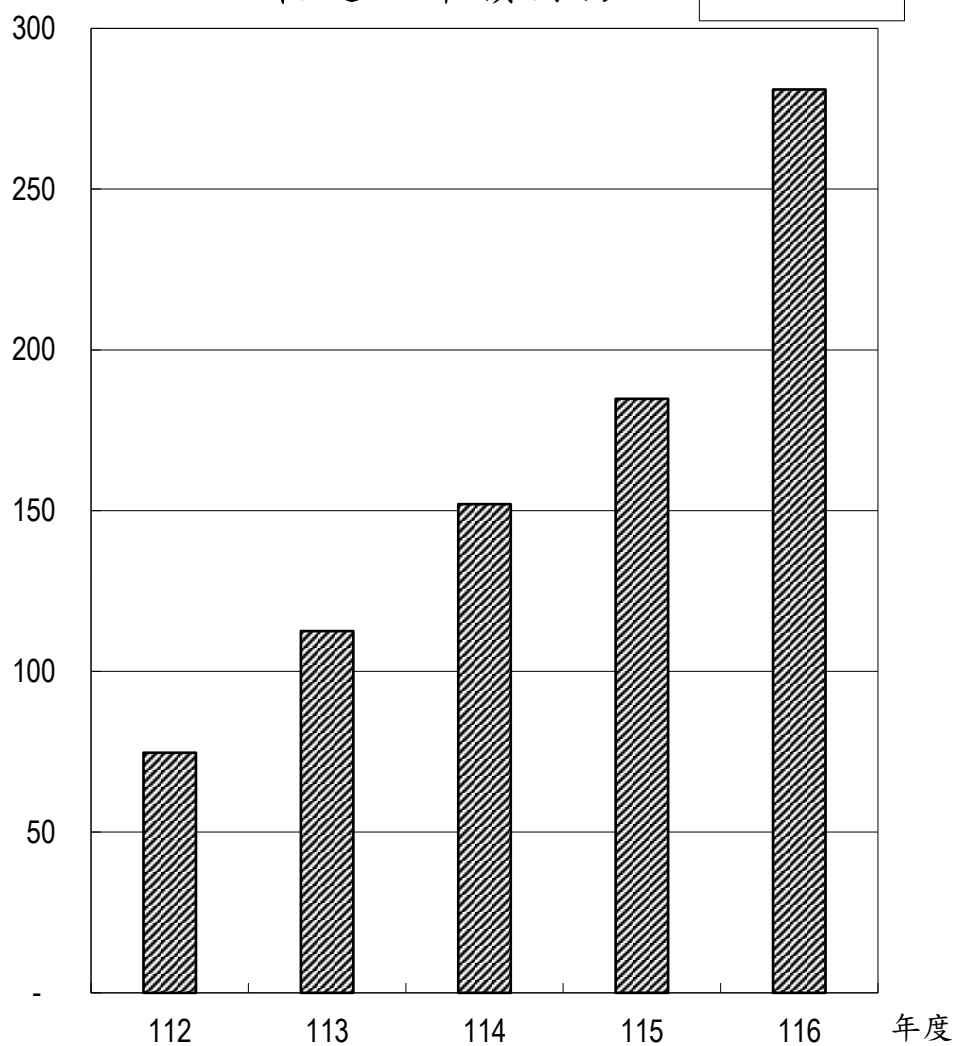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116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6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281,003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281,003		
合計	281,003	合計	281,003

圖4

百萬元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 未分配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決算	113年度 決算	114年度 決算	115年度 預算	116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74,692	112,535	152,009	184,783	281,003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74,692	112,535	152,009	184,783	281,003
合 計	74,692	112,535	152,009	184,783	281,003

預算主要表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9,122	100.00	業務收入	159,657	100.00	51,124	100.00	108,533	212.29
49,122	1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2,373	32.80	51,124	100.00	1,249	2.44
18,503	37.67	土地租金收入	19,158	12.00	19,229	37.61	-71	-0.37
30,619	62.33	權利金收入	33,215	20.80	31,895	62.39	1,320	4.14
—	—	其他業務收入	107,284	67.20	—	—	107,284	—
—	—	其他補助收入	107,284	67.20	—	—	107,284	—
10,046	20.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024	44.49	14,010	27.40	57,014	406.95
4,122	8.39	出租資產成本	4,711	2.95	4,360	8.53	351	8.05
4,122	8.39	出租土地成本	4,711	2.95	4,360	8.53	351	8.05
802	1.63	業務費用	62,176	38.94	4,166	8.15	58,010	1,392.46
802	1.63	業務費用	62,176	38.94	4,166	8.15	58,010	1,392.46
5,122	10.43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7	2.59	5,484	10.73	-1,347	-24.56
5,122	10.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37	2.59	5,484	10.73	-1,347	-24.56
39,075	79.55	業務賸餘(短絀)	88,633	55.51	37,114	72.60	51,519	138.81
463	0.94	業務外收入	3,247	2.03	—	—	3,247	—
462	0.94	財務收入	3,247	2.03	—	—	3,247	—
462	0.94	利息收入	3,247	2.03	—	—	3,247	—
1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1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64	0.13	業務外費用	—	—	—	—	—	—
64	0.13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64	0.13	雜項費用	—	—	—	—	—	—
398	0.81	業務外賸餘(短絀)	3,247	2.03	—	—	3,247	—
39,474	80.36	本期賸餘(短絀)	91,880	57.55	37,114	72.60	54,766	147.56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說 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詳17頁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 其他業務收入：詳18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 業務外收入：詳19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 出租資產成本：詳20頁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5. 業務費用：詳22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6. 管理及總務費用：詳26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184,783	100.00	賸餘之部	281,003	100.00	本基金累計未分配賸餘。
37,114	20.09	本期賸餘	91,880	32.70	
147,669	79.91	前期未分配賸餘	189,123	67.30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184,783	100.00	未分配賸餘	281,003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91,880	
利息股利之調整	-3,247	
利息收入	-3,247	係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8,633	
調整項目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8,633	
收取利息	3,247	係收取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8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66,781	
增加投資	-666,78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50	
增加無形資產	-250	辦理系統功能增修經費。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7,0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570,255	
增加其他負債	3,570,255	遞延收入增加。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9,610	
增加基金	9,610	國庫增撥政策性開發不動產貸款利息。
減少長期負債	-3,141,990	
減少長期債務	-3,141,990	償還長期借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7,8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7,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1,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4,6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無。

預算明細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租 金 及 權 利 金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2,373	
土地租金收入	19,158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以契約所定固定租金加計浮動租金（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1%）計列租金收入5,212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預估申報地價總額之5%計列租金收入12,599千元。 3.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以契約所定固定租金（按訂約當年申報地價分別乘以年息率2.5%）加計浮動租金（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1%）計列租金收入1,304千元。 4. 臺中站新長壽段114地號土地出租，以契約所定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之5%計列租金收入43千元。
權利金收入	33,215	1.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11,923千元。 2.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依約預估收取權利金收入21,292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7,284	
其他補助收入	107,284	國庫撥補公地放領必要管理、經徵、經收費用與本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所需經費107,28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 務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247	
財務收入	3,247	
利息收入	3,247	係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122	4,360	出租資產成本	4,711
4,122	4,360	出租土地成本	4,711
8	40	服務費用	20
8	40	旅運費	20
8	40	國內旅費	20
4,114	4,3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91
4,114	4,320	土地稅	4,691
4,114	4,320	一般土地地價稅	4,691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出租資產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出租資產成本	
出租土地成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國內旅費	為經營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外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一般土地地價稅	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世興段46及47地號商業區開發經營契約、臺中車站特定區新高鐵段101及108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及50-2地號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契約及臺中市烏日區新長壽段114地號出租案之土地地價稅4,691千元（新竹站1,636千元、臺中站2,520千元、嘉義站526千元、新長壽段114地號9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02	4,166	業務費用	62,176
802	4,166	業務費用	62,176
—	30	用人費用	180
—	30	加（夜）班費	180
—	30	延長工時加班費	180
802	4,116	服務費用	61,013
—	10	郵電費	30
—	10	郵費	30
12	100	旅運費	200
12	100	國內旅費	200
—	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5
—	20	印刷及裝訂費	75
—	—	一般服務費	49,000
—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5,000
—	—	代理（辦）費	34,000
790	3,986	專業服務費	11,708
—	3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25
—	1,6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
—	—	電腦軟體服務費	800
790	2,356	其他	10,283
—	20	材料及用品費	903
—	20	用品消耗	903
—	20	其他	903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用人費用	
加（夜）班費	
延長工時加班費	辦理公地放領業務先期作業所需逾時加班費180千元。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費	辦理公地放領業務所需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資30千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公地放領業務、勘選土地重劃區及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需赴外縣市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辦理公地放領業務審議等作業所需印刷及裝訂費75千元。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給付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公地放領業務必要之管理、經徵、經收所需經費15,000千元。
代理（辦）費	給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地放領業務必要之管理、經徵、經收費用及委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告、通知、受理申請承領、現場調查、土地複丈及專案委託分割（含所需行政規費）、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聘僱人員、加班費及國內旅費等，共計34,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 辦理公地放領審議等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等200千元。 2. 辦理精進土地重劃業務教育訓練所需講課鐘點費25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費	委託辦理市地重劃共同負擔及分配合理性研析工作4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電腦軟體服務費	辦理「地權資料管理系統—公地放領案件管理專區」增修維護及諮詢費800千元。
其他	1. 辦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事宜，委請專業機構辦理招商作業等所需專業服務費用1,200千元。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地放領先期作業所需專業服務費用9,083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其他	1. 辦理公地放領業務及會議所需用品、雜支等878千元。 2. 辦理勘選市地重劃區及重劃計畫等先期作業會議、精進土地重劃業務教育訓練所需會議用品、雜支等25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一般房屋租金	辦理精進土地重劃業務教育訓練所需場地租金8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122	5,48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137
5,122	5,48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137
32	115	用人費用	65
20	45	正式員額薪資	45
20	45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12	70	加（夜）班費	20
12	7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0
4,498	4,120	服務費用	2,970
—	10	郵電費	10
—	10	郵費	10
23	175	旅運費	157
20	140	國內旅費	96
3	35	其他旅運費	61
6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6	15	印刷及裝訂費	10
2,458	2,895	一般服務費	2,003
2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
2,456	2,892	外包費	2,000
2,011	1,025	專業服務費	790
—	2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
2,011	1,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75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91	1,169	材料及用品費	1,019
591	1,169	用品消耗	1,019
83	240	辦公（事務）用品	255
497	75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600
11	179	其他	164
1	80	租金與利息	83
—	80	房租	80
—	80	一般房屋租金	80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1	—	車租	3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管理會委員報酬	支給本基金管理會非本部委員酬勞45千元。
加（夜）班費	
延長工時加班費	辦理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相關業務所需逾時加班費20千元。
服務費用	
郵電費	
郵費	辦理精進平均地權各項查核及輔導管理教育訓練暨座談會所需郵寄費用10千元。
旅運費	
國內旅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精進平均地權各項查核及輔導管理教育訓練暨座談會、管理高速鐵路車站土地需分赴縣市協調、現勘、審查或驗收等所需國內旅費96千元。
其他旅運費	其他相關人力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精進平均地權各項查核及輔導管理教育訓練暨座談會所需旅運費61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辦理預算書、決算書相關業務所需印刷及裝訂費10千元。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銀行轉帳、轉匯手續費3千元。
外包費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進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或財務之勞務承攬人員3人所需費用2,000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辦理精進平均地權各項查核及輔導管理教育訓練暨座談會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	辦理「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平均地權查核及宣導管理專區」、「地權資料管理系統—私法人子系統」增修維護費用7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公（事務）用品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辦公室用品、文具紙張、耗材等費用255千元。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 環境美化費	經管高速鐵路車站土地（土地面積約6公頃）所需除草管理維護、圍籬修補、排除侵占、垃圾清理及環境美化等費用600千元。
其他	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教育訓練及座談會等所需會議用品及雜支費用164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一般房屋租金	辦理精進平均地權各項查核及輔導管理教育訓練暨座談會所需場地租金8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車租	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所需租車費用3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業 務 外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4	—	業務外費用	—
64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64	—	雜項費用	—
64	—	其他	—
64	—	其他費用	—
64	—	其他	—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08,374	703,504	其他長期投資	652,505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308,374	703,504	其他長期投資	652,505	
308,374	703,504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652,505	
3,328	—	徵收地價補償費	—	
90	100	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	100	支應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含墳墓遷葬補償費)100千元。
206,269	563,729	工程費用	580,894	
166,287	528,125	公共工程款	554,532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區段徵收工程。
274	1,000	管線工程費	500	分攤管線單位配合工程執行所需管線工程費。
21,688	20,310	規劃設計監造費	11,568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支應工程監造費用。
2,694	2,294	工程管理費	2,294	委託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相關工程，預估工程款3,163,000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17,315千元，111至115年已編列11,625千元，本年度續編2,294千元，餘3,396千元於117年度編列。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5,326	12,000	規費及其他	12,000	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環境監測、管線遷移、物價調整款、試驗費、樹木移植專家出席費、規費及其他工程執行所需費用。
11,366	9,655	土地整理費	8,247	
2,769	—	地籍整理費	—	
7,469	9,605	行政作業費	8,197	1.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委外辦理都市計畫行政作業費1,570千元（含加班費147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 2.新北市政府協助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1,824千元（含加班費360千元）。 3.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4,803千元（含加班費120千元、進用約用人員3人3,060千元、推展費300千元及筆記型電腦62千元）。
1,128	50	規費及其他	50	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所需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87,321	130,020	貸款利息	63,264	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利率以1.94%計算。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 舉借數	本年度 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新北市土城司 法園區區段徵 收計畫	臺灣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11-116	11512	11608	—	3,141,990	
合 計					—	3,141,990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 計				1,166,370	1,166,370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	111-116	11512	11608	1,166,370	1,166,370			舉借債務餘額11億6,637萬元： 1.114年度債務餘額決算數為54億836萬元。 2.115年度預計償還債務11億元(舉借數0元，償還數11億元)。 3.本年度預計舉借債務0元。 4.本年度預計償還債務31億4,199萬元，說明如下：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金城交流道有償撥用案，經行政院113年12月6日核定其有償撥用價款7億5,557萬元，前於113至115年度合計撥付6億元，預計本年度撥付1億5,557萬元。 (2)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14年5月6日核定其有償撥用價款60億7,210萬2千元，前於115年度撥付20億2,805萬3千元，預計於本年度撥付20億2,611萬2千元。

內政部主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 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務 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4年啟動辦理變電所用地報核計畫，預計於本年度一次撥付讓售價款5億8,857萬3千元。 (4)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經司法院114年7月10日核定司法園區專用區及宿舍用地之讓售價款分別為10億124萬4千元及10億1,400萬元，前於115年度合計撥付8億元，預計於本年度撥付8億元。 (5)綜上，前開有償撥用價款及讓售價款計35億7,025萬5千元皆屬償債財源，考量後續尚需支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公共工程所需相關費用，為減少以後年度舉債額度，爰先償還以前年度債務31億4,199萬元。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基 金 數 額 增 減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7,340	
加：	9,61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9,610	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2年16,830千元、113年31,330千元、114年35,010千元、115年24,170千元、116年9,610千元）挹注本基金辦理政策性開發不動產之貸款利息。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6,950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購 置 無 形 資 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	—	電腦軟體	250	「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系統—平均地權查核及宣導管理專區」功能增修。
—	—	總計	25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113,700	資 產	8,621,278	8,105,799	515,479
363,309	流動資產	1,514,628	1,651,904	-137,276
235,520	現金	1,514,628	1,651,904	-137,276
235,520	銀行存款	1,514,628	1,651,904	-137,276
127,789	預付款項	—	—	—
127,789	預付費用	—	—	—
5,750,391	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	7,106,400	6,453,895	652,505
5,750,391	其他長期投資	7,106,400	6,453,895	652,505
5,750,39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7,106,400	6,453,895	652,505
—	無形資產	250	—	250
—	無形資產	250	—	250
—	電腦軟體	250	—	250
—	其他資產	—	—	—
—	什項資產	—	—	—
824,766	代管資產	824,766	824,766	—
-824,766	應付代管資產	-824,766	-824,766	—
6,113,700	資 產 合 計	8,621,278	8,105,799	515,479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878,521	負 債	8,223,325	7,809,336	413,989
24,687	流動負債	1,176,723	3,166,619	-1,989,896
—	短期負債	1,166,370	3,141,990	-1,975,620
—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166,370	3,141,990	-1,975,620
24,687	應付款項	10,353	24,629	-14,276
24,687	應付利息	10,353	24,629	-14,276
5,408,360	長期負債	—	1,166,370	-1,166,370
5,408,360	長期債務	—	1,166,370	-1,166,370
5,408,360	長期借款	—	1,166,370	-1,166,370
445,474	其他負債	7,046,602	3,476,347	3,570,255
445,474	遞延負債	7,046,602	3,476,347	3,570,255
445,474	遞延收入	7,046,602	3,476,347	3,570,255
235,179	淨 值	397,953	296,463	101,490
83,170	基金	116,950	107,340	9,610
83,170	基金	116,950	107,340	9,610
83,170	基金	116,950	107,340	9,610
152,009	累積餘絀	281,003	189,123	91,880
152,009	累積賸餘	281,003	189,123	91,880
152,009	累積賸餘	281,003	189,123	91,880
6,113,700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8,621,278	8,105,799	515,47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166,667千元，主要係廠商供作保證用之保證品。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652,505	詳「涉及開發工程之 長期投資明細表」。
區段徵收				652,505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652,505	
上年度預算數				703,504	
區段徵收				703,504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703,504	
前年度決算數				308,374	
區段徵收				308,374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308,374	
113年度決算數				400,796	
區段徵收				400,796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400,796	
112年度決算數				4,385,753	
區段徵收				4,385,753	
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 段徵收計畫				4,385,753	
土地重劃				-	
新北市汐止社福用地市 地重劃計畫				-	

中華民國116年度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 員額數	本年度增 減(一)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 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35	-4	31	
管理會委員	12	-1	11	
兼任人員	23	-3	20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資本支出部分	7	-1	6	
兼任人員	7	-1	6	均未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42	-5	37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外包費」。
2. 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業務支出部分	45	—	—	—	—	—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	—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5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資本支出部分	—	—	—	—	—	—	—	—	—	—	—	—
其他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合 計	45	—	—	—	—	—	—	—	—	—	—	—

註：

1.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2,000千元，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
2. 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3,060千元，辦理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相關業務，列於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 他				
—	—	—	—	—	—	—	45	200	245
—	—	—	—	—	—	—	—	180	180
—	—	—	—	—	—	—	—	180	180
—	—	—	—	—	—	—	45	20	65
—	—	—	—	—	—	—	45	—	45
—	—	—	—	—	—	—	—	20	20
—	—	—	—	—	—	—	—	120	120
—	—	—	—	—	—	—	—	120	120
—	—	—	—	—	—	—	—	120	120
—	—	—	—	—	—	—	45	320	365

「外包費」。

其他長期投資項下，納入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開發成本。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32	145	用人費用	245
20	45	正式員額薪資	45
20	45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12	100	加（夜）班費	200
12	1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00
5,309	8,276	服務費用	64,003
—	20	郵電費	40
—	20	郵費	40
43	315	旅運費	377
40	280	國內旅費	316
3	35	其他旅運費	61
6	3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5
6	35	印刷及裝訂費	85
2,458	2,895	一般服務費	51,003
2	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5,003
—	—	代理(辦)費	34,000
2,456	2,892	外包費	2,000
2,801	5,011	專業服務費	12,498
—	5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5
—	1,6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
2,011	1,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50
790	2,356	其他	10,283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	180	65
—	—	45
—	—	45
—	180	20
—	180	20
20	61,013	2,970
—	30	10
—	30	10
20	200	157
20	200	96
—	—	61
—	75	10
—	75	10
—	49,000	2,003
—	15,000	3
—	34,000	—
—	—	2,000
—	11,708	790
—	225	40
—	400	—
—	800	750
—	10,283	—

內 政 部

實施平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合 計
591	1,189	材料及用品費	1,922
591	1,189	用品消耗	1,922
83	240	辦公（事務）用品	255
497	75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600
11	199	其他	1,067
1	80	租金與利息	163
—	80	房租	160
—	80	一般房屋租金	160
1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
1	—	車租	3
4,114	4,32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91
4,114	4,320	土地稅	4,691
4,114	4,320	一般土地地價稅	4,691
—	—	規費	—
—	—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
64	—	其他	—
64	—	其他費用	—
64	—	其他	—
10,111	14,010	總 計	71,024

註：本年度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皆無編列預算。

主 管
地權基金
彙 計 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出 租 資 產 成 本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	903	1,019
—	903	1,019
—	—	255
—	—	600
—	903	164
—	80	83
—	80	80
—	80	80
—	—	3
—	—	3
4,691	—	—
4,691	—	—
4,691	—	—
—	—	—
—	—	—
—	—	—
—	—	—
4,711	62,176	4,137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 政 部 主 管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尚 未 經 立 法 院 審 議 通 過 。		